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黃海撞船事故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

概要

一艘香港註冊貨櫃船在黃海與一艘漁船碰撞，導致一名漁民失蹤。本文旨在提醒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，務須汲取這次意外的教訓。

意外

1. 一艘香港註冊貨櫃船在黃海與一艘漁船發生碰撞，當時海面已長時間持續有霧。事發時貨櫃船的駕駛台上只有職位較低且經驗不足的三副，大副及船長均已離開駕駛台前往用膳。撞船後漁船上一名船員據報失蹤。
2. 調查發現，貨櫃船並沒有以安全航速行駛，並且未能及時採取適當而有效的避碰行動。根據有限的雷達資料，當時駕船的值班高級船員採取連續多次小角度向左轉變航向，直至船隻最終大幅度左轉。對於貨櫃船在航向上的連續小角度轉變，有關漁船無論以視覺或雷達觀察，均不易察覺。儘管其後漁船的移動值得關注，值班高級船員並無召喚船長。貨櫃船沒有遵守《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（《避碰規則》）第 6 條（安全航速）及第 8 條（避碰行動）的規定。
3. 調查亦發現，值班高級船員在有限能見度下對正橫前船隻向左轉變航向，有違《避碰規則》第 19 條（船隻在有限能見度下的行動）的規定。漁船駕駛台的工作人員亦沒有保持適當及有效瞭望，以便對局面和碰撞危險作出全面評估，有違《避碰規則》第 5 條（瞭望）的規定。

汲取教訓

4. 船長和各值班高級船員須時刻遵守《避碰規則》的規定。
5. 貨櫃船的管理公司應就以下事項檢討其安全管理系統的相關程序：
 - a) 就值班高級船員在甚麼情況下應召喚船長，向船長和高級船員發出指示和指引；以及
 - b) 船隻在能見度長時間持續有限的天氣下航行時，船長應確保駕駛台配備足夠資源，時刻保障航行安全。
6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務須留意上述情況，從中汲取教訓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4年7月24日